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實施換股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聯合公告」)；(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提示；(i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結果以及有關實施換股的進一步資料；(iv)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海通證券H股及海通證券A股上市地位；(v)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實施換股及經修訂的指示性時間安排；(v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和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及(v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公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實施換股的時間安排

事項	日期／預計日期 ⁽¹⁾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有關實施H股換股的本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
(a) A股換股完成 (b)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有關A股換股完成及建議發行完成之公告	2025年3月13日 (星期四) ⁽²⁾
(a) 註銷所有海通證券H股 (b) H股換股完成(「 H股換股實施日 」) (c) 發行國泰君安H股、更新國泰君安H股股東名冊及寄發國泰君安H股股票予於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 ⁽³⁾ (d)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有關H股換股完成之公告	2025年3月14日 (星期五) ⁽²⁾
根據換股而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根據換股及建議發行而發行的國泰君安A股開始在上交所交易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²⁾

附註：

- (1). 上述時間安排所示的公告發佈日期是指國泰君安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的日期。於聯合公告的「實施換股的指示性時間安排」所示的公告刊發日期是指國泰君安證券就國泰君安A股在上交所網站發出的相關公告的公告日期，為上述時間安排所示的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相關公告的日期的後一天。
- (2). 以上日期及時間安排僅為示意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 (3). 為免生疑，換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於H股換股股權登記日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其無須於H股換股實施日採取任何行動，惟郵誤風險概由相關H股股東自行承擔。

換股比例

換股比例為0.62:1(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即：

- (a) 每1股海通證券A股可以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國泰君安A股；及
- (b) 每1股海通證券H股可以換取0.62股國泰君安證券將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

就換股而言，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將取得的國泰君安H股及／或國泰君安A股應當為整數。如海通證券換股股東按照換股比例，於海通證券H股及／或海通證券A股之換股項下將取得的國泰君安H股及／或國泰君安A股數目不是整數，則按照其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該等海通證券換股股東依次發行一股國泰君安H股或國泰君安A股（視情況而定），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換股項下擬發行總股數一致。如小數尾數相同的海通證券換股股東多於剩餘的擬發行股份數目時，則採取計算機系統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換股項下擬發行總股數一致。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